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銘崇

相　對　人　富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愷堂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房地移轉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陸萬捌仟參佰貳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民法第 203條之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房地移轉登記事件經本院 105年度重訴字第 555號判決原告即相對人部分敗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聲請人與相對人不服，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年度建上字第19號判決廢棄部分原判決，駁回原告即相對人第一審之訴，並諭知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聲請人預繳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368,328元，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368,328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